###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訴願人因以工代賑臨時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北市信社 字第 11360164321 號、第 11360164322 號及 113 年 9 月 11 日北市信社字第 11 3601726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 一、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13年2月5日北市信社字第11360 02529 號函核定符合本市 113 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資格,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准予接續上工派至需用機關即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從事 文書工作,上工期限至 114 年 2 月底止(訴願人嗣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起 辭工)。嗣原民會查得訴願人於派工期間內有工作態度欠佳、工作不力及其他不 當行為(工作期間從事非公務相關事務,如觀看政論節目、擅離工作崗位抽菸、 茶水間、廁所消廢時間、交辦業務缺漏及於陳情信箱講述不實指控),經原民會 於 113 年 3 月 22 日進行輔導後,該會復查認訴願人仍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8 日上班刷卡後即離開工作崗位延遲開始工作時間,並於 113 年 4 月 19 日上工期間以公務電腦處理私人文件,原民會乃依臺北市市民以工代 脈輔導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以書面檢附 113 年 3 月 22 日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管理輔導紀錄表(下稱 113 年 3 月 22 日輔導紀錄表)及 113 年 4 月 19 日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管理輔 導紀錄表(下稱 113 年 4 月 19 日輔導紀錄表)通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 關審認訴願人於原民會上工期間工作態度欠佳、工作不力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原 民會勸導後仍未改善,並考量訴願人經濟及身心狀況,乃同意原民會所請,爰依 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以 113 年 8 月 29 日北市信社字第 113 60164321 號函(下稱原處分 1)核予訴願人 113 年 9 月份停止上工 1 日
- 二、其間,原民會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就訴願人上述 113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8 日延遲開始工作時間等事進行輔導之過程中,訴願人以「閉嘴」等態度不佳言詞回應主管,且於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輔導完畢後,訴願人仍於上午 11

時 55 分至 12 時 20 分上班時間處理私人文書、12 時 20 分離開工作崗位至 12 時 48 分才回到辦公室座位(按:訴願人正常下班時間為 12 時 33 分),回座位後仍使用公務電腦處理私人文書至 13 時 37 分刷卡下班,顯見經勸導後 其不當行為仍未改善,原民會乃依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以書面檢附 113 年 4 月 22 日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管理輔導紀錄表(下稱 113 年 4 月 22 日輔導紀錄表)等通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原民會上工期間工作態度欠佳、工作不力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原民會勸導後仍未改善,並考量訴願人經濟及身心狀況,乃同意原民會所請,爰依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以 113 年 8 月 29 日北市信社字第 11360164322 號函(下稱原處分 2)核予訴願人 113 年 9 月份另停止上工 1 日。

三、嗣原民會查得訴願人曾於 113 年 4 月連續向數名議員投訴機關及同仁,投訴內容未有具體事證且污衊機關形象,原民會於 113 年 4 月 19 日進行輔導後,該會職場霸凌申訴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受理訴願人職場霸凌之申訴,經調查結果為霸凌不成立。原民會復查得訴願人向議員申訴陳情未有具體事證之指控及污衊機關形象之言論。是原民會審酌上開情事,顯見訴願人經勸導後不當行為仍未改善,乃依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以書面檢附另一份 1 13 年 4 月 19 日輔導紀錄表及 113 年 8 月 30 日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管理輔導紀錄表(下稱 113 年 8 月 30 日輔導紀錄表)通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原民會上工期間有不當行為,經原民會勸導後仍未改善,並考量訴願人經濟及身心狀況,乃同意原民會所請,爰依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以 113 年 9 月 11 日北市信社字第 1136017264 號函(下稱原處分 3)核予訴願人 113 年 9 月 06停止上工 1 日。原處分 1、原處分、原處分 3 分別於 113 年 9 月 2 日及 9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均不服,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113/08/29 北市信社第 113601643321 號 北市信社第 113601643322 號 113 /09/11 北市信社第 1136017264 號……」惟檢附原處分 1、原處分 2、原處 分 3 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上開 3 函不服,訴願書所載原處分 1 及原處 分 2 之文號應係誤繕,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

代賑。」

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 辦理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以工代賑事務,輔導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中有工作能力者自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一、 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負責綜理本自治條例有關方案、計畫、督導 及各需用機關臨時工人數核定、考核等事項。二、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 所):負責辦理臨時工申請登記、核定、分派工作(以下簡稱派工)、年度資格 清查、臨時工作金(以下簡稱工作金)及工作獎勵金之發放等事項。三、需用機 關:負責臨時工工作分配、管理、監督、輔導、安全維護、辦理臨時工之勞工保 險、全民健康保險加退保及相關行政作業等事項……。」第 3 條規定:「本自 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臨時工:指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以工代賑,經審查符合 資格並獲派工者。……三、需用機關:指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使用臨時工之市政府 所屬機關……。」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臨時工每日工作時數以四小時、每 月總工作日數以二十二日為原則。」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臨時工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需用機關應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區公所核予一日至三十日之停 止上工處分:一 服務態度欠佳、工作不力或其他不當行為,經需用機關勸導後 仍未改善。……。」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民會○○○組員為掩蓋事實於辦公室內放任○○○與○○○組長連續集體職場霸凌;○○○多次利用其職權以輔導會議名義,隨意抹黑訴願人工作態度不佳,違反不聽從主管交代之事務,以及剝奪訴願人權利;因為此事件而同時向臺北市長○○○辦公室,還有多位市議員與立法委員申訴,認定破壞原民會形象並造成○○○行政上諸多困擾,實則欺瞞上屬主管長官們事實真相
-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原民會上工期間,有事實欄所述工作態度欠佳、工作不力及其他不當行為之情事,經原民會勸導後仍未改善,乃依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分別通知訴願人停工 1 日,合計停工 3 日,有原民會 113 年 3 月 22 日、113 年 4 月 19 日 (2 份)、22 日及 113 年 8 月 30 日輔導紀錄表及訴願人 113 年 4 月差勤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 1、2、3 均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民會人員對其進行職場霸凌,抹黑訴願人工作態度不佳云云。按 臨時工每日工作時數以 4 小時、每月總工作日數以 22 日為原則;如有服務態 度欠佳、工作不力或其他不當行為,經需用機關勸導後仍未改善者,需用機關應

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區公所核予 1 日至 30 日之停止上工處分;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

# (一)關於原處分 1 部分:

查訴願人為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准予接續上工派至需用機關原民會之以工代賬臨時工;案經原民會查得訴願人於派工期間內有從事非公務相關事務,如觀看政論節目、擅離工作崗位抽菸、茶水間、廁所消磨時間、交辦業務缺漏及於陳情信箱講述不實指控等工作態度欠佳、工作不力及其他不當行為,經原民會於 113 年 3 月 22 日進行輔導後,訴願人仍於 113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8 日間上班刷卡後即離開工作崗位延遲開始工作時間,並於 113 年 4 月 19 日上工期間以公務電腦處理私人文件;此有 113年 3 月 22 日輔導紀錄表及 113 年 4 月 19 日輔導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原民會書面通知內容,審認訴願人於原民會上工期間工作態度欠佳、工作不力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原民會勸導後仍未改善,爰依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訴願人 113年 9 月份另停止上工 1 日,原處分 1 應屬有據。

### (二) 關於原處分 2 部分:

另查,原民會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就訴願人上述 113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8 日延遲開始工作時間等事進行輔導之過程中,訴願人以「閉嘴」等態度不佳言詞回應主管,且於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輔導完畢後,訴願人仍於上午 11 時 55 分至 12 時 20 分上班時間處理私人文書、12 時 20 分離開工作崗位至 12 時 48 分才回到辦公室座位(按:訴願人正常下班時間為 12 時 33 分),回座位後仍使用公務電腦處理私人文書至 13 時 37 分刷卡下班,顯見經勸導後其不當行為仍未改善;此有 113 年 4 月 19 日輔導紀錄表及 113 年 4 月 22 日輔導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原民會書面通知內容,審認訴願人於原民會上工期間工作態度欠佳、工作不力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原民會勸導後仍未改善,爰依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訴願人 113 年 9 月份另停止上工 1 日,原處分 2 亦屬有據。

#### (三)關於原處分 3 部分:

復查,原民會查得訴願人曾於 113 年 4 月連續向數名議員投訴機關及同仁 ,投訴內容未有具體事證且污衊機關形象,經原民會於 113 年 4 月 19 日 進行輔導後,原民會復查得訴願人向議員申訴陳情未有具體事證之指控及污衊 機關形象之言論,顯見訴願人經勸導後不當行為仍未改善;此有另一份 113 年 4 月 19 日輔導紀錄表及 113 年 8 月 30 日輔導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 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原民會書面通知內容,審認訴願人於原民會上工期間有不當行為,經原民會勸導後仍未改善,爰依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訴願人 113 年 9 月份停止上工 1 日,原處分 3 自屬有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分別核予訴願人 9 月份停工 1 日之處分,合計共停工 3 日,並無不合,原處分 1、原處分 2、原處分 3 均應予維持。另訴願人主張於原民會遭受職場霸凌一事,如有不服得依法令尋求救濟,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瑞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